

2025年双林青少年文化教育基地（虹桥弄蔡宅）

运营采购协议

本协议（“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于湖州市南浔区签署：

甲方：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全兴路 1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湖州市南浔区凤凰公益发展中心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虹桥路 18 号

联系人：吕沐霜

联系电话：135112396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聘请乙方运营双林青少年文化教育基地（虹桥弄蔡宅）事宜，签订此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 1、乙方负责双林青少年文化教育基地（虹桥弄蔡宅）整体运营、管理。具体包括：安排专职人员负责讲解、接待。
- 2、开放时间：9:00—16:00，每周一闭馆，重要节假日期间正常开放，重要节假日后的第一天闭馆。
- 3、乙方负责双林青少年文化教育基地（虹桥弄蔡宅）的讲解接待、活动策划、开展。每年开展不少于 20 场文化教育活动。
- 4、乙方负责双林青少年文化教育基地（虹桥弄蔡宅）的软硬件维护。（单项软硬件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需要甲方承担）

第二条 合作期限

一年（以合同签订日起算）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1、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用于双林青少年文化教育基地（虹桥弄蔡宅）的运营。
- 2、甲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25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元作为预付款；余50%，即25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待服务期结束后一次付清。
- 3、甲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1个月内支付给乙方第一笔款项，即25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 4、每笔款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正规有效的票据。票据类型不限于：增值税普通发票、捐赠票据。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了解双林青少年文化教育基地（虹桥弄蔡宅）运营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2、甲方有权以主办方、合作方、志愿者的形式参与到双林青少年文化教育基地（虹桥弄蔡宅）举办的活动开展过程中，有权对外宣传展示活动的成果。
-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资金。
- 4、乙方有权独立在双林青少年文化教育基地（虹桥弄蔡宅）开展活动，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做法。
- 5、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资金。
- 6、甲方有义务积极协调资源支持双林青少年文化教育基地（虹桥弄蔡宅）的工作；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双林青少年文化教育基地（虹桥弄蔡宅）的运营。
- 7、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第一条合作内容，积极开展工作，有义务向甲方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改进。
- 8、乙方应做好在林青少年文化教育基地（虹桥弄蔡宅）日常运营过程中周边居民及相关人员的协调工作。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因政府政策、自然灾害、或其它特殊性质的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按时履行的，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对本合同履行与否重新进行协商确认。

2、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的义务在该事件持续期限内自动终止，其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延长时间等同于终止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之时起48小时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的充分证据。

第六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二) 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都履行完毕或被豁免。

(三)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30天，或者已经导致本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的。但乙方必须将已经制作完成部分的产品交付甲方，乙方将扣除经双方认可的费用后将剩余金额退还给甲方。

(四) 按照《民法典》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一) 本合同之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本合同项下争议之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对合同的解释和权责发生的任何争议，或双方均认为产生了本合同未具体体现的事项，双方应本着友好诚意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书自双方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文首记载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



的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委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